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20民初6562号

申请人：刘某，男，1966年10月2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金堂县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沈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肖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蒋某，男，1986年5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灌南县江苏省灌南县。

本院在审理申请人刘某诉被申请人蒋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于2025年3月14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蒋某的银行存款计人民币394,687.68元，或查封其所有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申请人以某某公司保险担保书作为担保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蒋某的银行存款计人民币394,687.68元，或查封其所有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红兵
陆友强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